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急難救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4年2月4日 113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**設置宗旨**：為協助本系在校學生因家庭或個人發生突發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以紓緩貧困學生經濟壓力、專心求學，力求上進，特設本要點。

二、**助學對象**：本系在校學生。

三、**補助原則**：

(一)本要點以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辦理。

(二)家庭或個人發生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，致經濟困難者。

四、**急難救助學金申請條件**：

(一)在學期間家庭發生突發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。

(二)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家境貧困需要資助者。

(三)父、母或撫養者死亡(傷、病)，導致經濟困難者。

(四)申請金額：每一案件補助金額新台幣 3,000~6,000 元。

(六)同一事件不得重覆申請。

(七)急難救助學金申請流程：學生提出需求填寫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醫院診斷證明、村里長證明等……)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即核發該費用。

五、**特別約定**：

(一)凡獲得本項急難救助學金之同學，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
(二)本系急難救助學金以實際各界捐款金額為主，若救助款金額已使用完畢，須待再有捐款時再行實施。

(三)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執行狀況本系可隨時提出修正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戲【急難救助學金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年級/班別		學號		學生手機號碼	
家長或緊急聯絡人	(如導師/系主任協助申請者可直接代簽章)			家長或緊急聯絡人手機號碼	(由導師/系主任協助申請者免填)

壹、事件原因(請簡要說明時間、地點、事件經過等，約 200-300 字)

貳、證明文件檢核清單(已備齊者請打「✓」，其中第 2 至 4 項若因若因事件緊急無法立即檢具者，得於事件發生翌日起 2 個月內補齊；申請「探視慰問金」免附第 2 至 4 項)

1. 申請表正本。

2. 2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應含詳細記事;若學生與父母不同戶籍，均應檢附)。

3. 死亡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醫院診斷證明、村里長證明……等)，請說明：_____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表未盡事宜，逕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高職部以下「急難救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，本項急難救助金應全數繳回學校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三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一次為限，如有兄弟姊妹者，僅限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四、相關申請文件請學生自行留存，恕無法退還原申請之紙本文件。

學生	導師	系副主任	系主任